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HIGH-TECH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9樓1904-1906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要求就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決議案均獲股東批准，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p>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中國曙光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曙光信息產業(深圳)有限公司及深科高新實業(深圳)有限公司(全部均為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轉讓方)與天津曙光計算機產業有限公司(作為受讓方)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以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出售目前由曙光信息產業(深圳)有限公司及深科高新實業(深圳)有限公司持有之北京曙光天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100%註冊股本(而北京曙光天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則持有曙光信息產業(北京)有限公司50%註冊股本及北京曙光創新科技有限公司62.5%註冊股本)及目前由中國曙光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曙光信息產業(北京)有限公司50%註冊股本及其他擬進行之交易(「出售事項」)。</p>	8,239,962,052 (100%)	0 (0%)	8,239,962,052
<p>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或彼等認為必須、適當或合適之行動,或親筆簽立該等其他文件(倘經公司鋼印簽立該等文件,則須與本公司之秘書或第二名董事或由本公司董事會委任之人士共同簽立),以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進行出售事項或使其生效。</p>	8,239,962,052 (100%)	0 (0%)	8,239,962,052

由於超過半數票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股東可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了解有關決議案之詳情。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總數為17,223,310,755股。北京市曙光計算機公司（為天津曙光公司及本公司之股東，持有224,234,99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30%）及其聯繫人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按此基準，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為16,999,075,757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為零。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監票人，按照本公司收集之填妥投票表格作出計算後達至上述投票結果。

承董事會命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聰德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王聰德先生、鄧文雲先生及謝錦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文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國精先生、廖醒標先生及莊嘉俐小姐）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